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长科发〔2013〕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单位：

按照《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市绩效考核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项目推荐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并于4月12日前将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领导与具体联系人名单报送到长沙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联系电话：88666169）

2、2013年5月9日前，各项目推荐单位务必组织完成所属范围内所有到期未验收的一般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并负责通知和督促所属范围内已到期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向市科技局各项目主管业务处室（或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监理与平台部，联

系人：蒲鑫 电话：82842006 13786100295 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景路2号创优楼101室）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

3、从即日起，暂停受理所有还有到期未验收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项目，今后凡所属范围内有到期未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单位，一律停止其项目推荐资格。

特此通知。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